

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辦理情形

111.7.6

一、摘要

(一)2022 新一波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振興方案	無	一、 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 截至 111 年 7 月 5 日，受理申請共 66 戶、3 億元，核准 70 戶、5 億元。 二、 公股銀行自辦方案 (一) 企業戶 受理申請 65 戶、5 億元，核准 67 戶、10 億元。 (二) 個人戶 受理申請 86 戶、6 億元，核准 86 戶、6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58 件。	個人/紓困/振興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減收 2 成措施(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無	租金減收戶數估計約 1,966 戶、減租金額約 7,381 萬元。	個人/紓困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無	一、出租： 受益承租人 19.8 萬餘戶，租金減少約 3.16 億元。 二、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 405 件，經營權利金減少約 0.07 億元。 三、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 161 案(2,793 戶)，地租減少約 0.57 億元。	個人/紓困
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	無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6 日尚無新增租金減收案件。	個人/紓困

(二)4.0 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振興方案	無	一、 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共 123,081 戶、12,571.30 億元(新增 34,817 戶、	個人/紓困/振興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p>3,419.06 億元) · 核准 122,511 戶、12,416.87 億元(新增 34,805 戶、3,401.71 億元)。</p> <p>二、 公股銀行自辦方案</p> <p>(一) 企業戶 受理申請 251,515 戶、31,682.62 億元(新增 71,912 戶、12,868.27 億元) · 核准 250,446 戶、31,281.79 億元(新增 73,148 戶、12,739.69 億元)。</p> <p>(二) 個人戶 受理申請 28,287 戶、2,150.82 億元(新增 12,145 戶、816.51 億元) · 核准 28,197 戶、2,140.41 億元(新增 12,165 戶、818.81 億元); 信用卡緩繳核准 11,385 件(新增 6,826 件)。</p>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	無 (運用前次紓困剩餘款)	<p>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撥款 23,619 人、2 億 2,145 萬 9,500 元：</p> <p>一、本補貼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主動辦理審核及受理經銷商申請。</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已主動審核 22,253 人、受理申請 9,505 人 · 核撥補貼款 2 億 2,145 萬 9,500 元 · 予 23,619 人。</p>	個人/紓困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緩繳及租金減收 2 成措施	無	<p>一、承租人繳款期限為 110 年 5 月至 9 月之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 · 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 9 月底 · 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受益戶數約 2,010 戶。</p> <p>二、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租金減收戶數約 2,005 戶、減收金額約 1 億 7,028 萬元。</p>	個人/紓困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無	繳款期限為 110 年 5 月至 8 月之租金(地租) · 均主動延長至同年 9 月 30 日 · 受益戶數共 89,060 戶。	個人/紓困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	無	<p>一、出租 受益承租人 19.3 萬餘戶 · 租金減少約 6.4 億元。</p> <p>二、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 398 件 · 經營權利金減少</p>	個人/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約 0.15 億元。 三、設定地上權 受益地上權 129 案(2,472 戶)·地租減少約 1.02 億元。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一個月	無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 645 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 99 萬件·其中分別有 224 萬件(占總件數 35%)及 26 萬件(26%)於延長期間 6 月份申報·有效達成人員分流效果。	個人/紓困
展延醫事人員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	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醫事人員於延長申報期限申報計 1,903 件·有助渠等能夠安心投入防疫工作·儘速控制疫情。	個人/紓困
110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一個月	無	俟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結束後始有統計資料。	個人/紓困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無	營利事業適用紓困措施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家數 5.5 萬家·暫繳稅額 917.08 億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符合一定條件者·110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無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係併同其他類別之所得一併申報·尚無法統計個案適用情形·爰無統計資料。	個人/紓困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110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無	俟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結束後始有統計資料。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營業稅視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銷售額及營業稅額(自 110 年第 2 季開始)	無	110 年調減 46.9 萬餘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約 5.62 億元;111 年第 1 季調減 177 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約 13.4 萬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無	10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已核准 6,592 家營業人·退稅金額約 13.21 億元。(註:本措施屬自 109 年 5 月 13 日起迄今仍持續實施之延續性措施·爰以累計家數及稅額列示)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無	一、申請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部分·109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車輛 406,575 輛·免徵稅額 25 億 9,410 萬餘元。(註:使用牌照稅免徵措施稅損估算·係自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核准後持續適用到當年度結束·稅損統計具有	個人/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累計性質。) 二、主動辦理停徵使用牌照稅部分，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主動免徵車輛 120 輛，免徵稅額 58 萬餘元。	
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無	一、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部分，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 5,136 件，減少 110 及 111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3,567 萬餘元及 2 億 484 萬餘元。 二、主動辦理房屋稅核減部分，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核定 24,539 件，減少 110 及 111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4,533 萬餘元及 8,195 萬餘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娛樂稅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無	一、申請核減查定娛樂稅部分，109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 13,098 家，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 1 億 2,799 萬餘元。(註：洽據地方稅稽徵機關復稱，娛樂稅減徵措施係自 109 年 3 月起迄今仍持續實施中，爰係以累計核減稅額列示) 二、主動辦理娛樂稅核減部分，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 23,813 家，減少稅額約 3 億 7,202 萬餘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無	一、延期繳納稅捐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核准 10,540 件，應納稅額 105 億 1,525 萬餘元。 二、分期繳納稅捐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核准 23,518 件，應納稅額 293 億 2,425 萬餘元。	個人/紓困

### (三)1·0-3·0 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振興方案	無	一、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 截至 110 年 6 月 3 日，受理申請共 88,264 戶、9,152.25 億元，核准 87,706 戶、9,015.16 億元。 二、公股銀行自辦方案	個人/紓困/振興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一) 企業戶 受理申請 179,603 戶、18,814.35 億元，核准 177,298 戶、18,542.1 億元。 (二) 個人戶 受理申請 16,142 戶、1,334.31 億元，核准 16,032 戶、1,321.59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4,559 件。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緩繳及租金減收 2 成措施	無	一、租金緩繳：109 年度受理申請 19 件，緩繳 1,207.72 萬元。 二、租金減收：就符合規定之承租人減收 109 年應繳租金減收 2 成，受益承租人 2,012 戶，租金減少 1 億 8,566 萬元。租金減收措施延長至 110 年 6 月底，110 年 1 月至 6 月租金減收戶數約 1,969 戶、減收金額 7,492 萬元。	個人/紓困/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	4.98 億元	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撥款 23,876 人、1 億 6,952 萬 5,000 元： 一、本補貼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受理，依受託執行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提結案報告，截至 11 月 5 日止，計核撥補貼款 17,121.45 萬元，予 24,189 人。 二、惟嗣後另有 313 人申請放棄補貼，並繳回 168.95 萬元。	個人/紓困
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97 億元	本補貼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截止受理，計有 2,103 家業者遞件申請，自行撤回申請 348 件，因資格、條件不符及重複請領補貼退件計 1,619 件，核准 136 件，撥款 2,612 萬 8,400 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109 年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無	109 年度受理申請 218 件，緩繳 2 億 2,262 萬元。	個人/紓困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	無	一、出租 受益承租人 19.1 萬餘戶，租金減少約 8.99 億元。 二、委託經營 受益受託者 416 件，經營權利金減少約 2,120 萬元。 三、設定地上權	個人/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受益地上權 110 案(2,245 戶)·地租減少約 1 億 105 萬元。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延長一個月	無	一、提前退稅：108 年度適用第 1 批退稅案件 221 萬件·金額 351 億元；第 2 批退稅案件 74 萬件·金額 119 億元。第 3 批退稅案件 29 萬件·金額 34 億元·共計 324 萬件·金額 504 億元。 二、申報期限延長：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 639 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 96 萬件·其中分別有 228 萬件(占總件數 36%)及 24 萬件(25%)於延長期間 6 月份申報·有效達成人員分流效果。	個人/紓困
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無	依 109 年 5 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步評估施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稅收損失約 54.72 億元。各機關因應疫情發展持續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將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滿辦理實施成效評估。	個人/紓困
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無	營利事業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本項目·係併同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減除項目一併申報·申報書未拆分明細項目·爰無統計資料。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無	營利事業適用紓困措施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家數 4.6 萬家·暫繳稅額 848.58 億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營利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109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無	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計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家數計 39,872 家·調減稅額 2.5 億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符合一定條件者·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無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係併同其他類別之所得一併申報·尚無法統計個案適用情形·爰無統計資料。	個人/紓困
營業稅主動視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無	109 年第 1 季調減 48.2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1.9 億元；第 2 季調減 48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0.4 億元；第 3 季調減 348 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79.5 萬元；第 4 季調減 354 家營業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人，調減營業稅額 80.5 萬元。110 年第 1 季調減 638 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92.7 萬元。	
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無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已核准 4,281 家營業人，退稅金額為 8 億 9,048 萬餘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無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車輛 230,246 輛，稅額 15 億 3,849 萬餘元。	個人/紓困
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無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 3,465 件，減少 109 及 110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8,986 萬餘元及 1 億 4,597 萬餘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娛樂稅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無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 11,286 家，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 9,610 萬餘元。	不含對個人措施/紓困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無	一、延期繳納稅捐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核准 20,346 件，應納稅額 172 億 5,741 萬餘元。 二、分期繳納稅捐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核准 21,594 件，應納稅額 289 億 1,182 萬餘元。	個人/紓困

## 二、完整資料

### (一)2022 新一波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資金寬緩措施	紓困/ 振興	一、公股銀行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振興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以低利、拉長天期、線上申辦、快速撥款為四大要素因應辦理；針對個人戶亦提供信貸、信用卡紓困方案。 二、辦理情形： (一) 截至 111 年 7 月 5 日，受理申請共 66 戶、3 億元，核准 70 戶、5 億元。	無	個人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二) 截至 111 年 7 月 5 日，公股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受理申請 65 戶、5 億元，核准 67 戶、10 億元；個人戶部分受理申請 86 戶、6 億元，核准 86 戶、6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58 件。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困	<b>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減收措施(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b> 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應繳租金減收 2 成延長至 111 年 12 月底，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主動減租，惟減租後租金收入以不低於持有成本為原則，無須承租人提出申請，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租金減收戶數估計約 1,966 戶、減租金額約 7,381 萬元。	無	個人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困	<b>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1年7月至111年12月)</b> 一、出租 (一)減收機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給予減收租金2成。 (二)辦理情形： 由國產署主動就符合規定之承租人減收111年7月至111年12月應繳租金，受益承租人19.8萬餘戶，租金減少約3.16億元。 二、委託經營 (一)減收機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111年7月至111年12月應繳經營權利金減收2成。 (二)辦理情形： 由國產署主動辦理減收111年7月至111年12月應繳經營權利金，受益受託者405件，經營權利金減少約0.07億元。 三、設定地上權 (一)減收機制：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111年7月至111年12月應收地租減收2成。 (二)辦理情形： 由國產署主動辦理減收111年7月至111年12月應繳地租，受益地上權161案(2,793戶)，地租減少約0.57億元。	無	個人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困	<b>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1年7月至111年12月)</b>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收益案件，承租人或利用人受疫情影響，應繳對價如有繳納困難，由管理機關審酌減收成數或緩收；依其他法規提供使用收益者，有關因應疫情之處理，依各該主管機關法規規定。	無	個人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二、辦理情形： 自111年7月1日至同月6日尚無新增租金減收案件。		

#### (二)4.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資金 寬緩 措施	紓困/ 振興	<p>一、公股銀行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振興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以低利、拉長天期、線上申辦、快速撥款為四大要素因應辦理；針對個人戶亦提供信貸、信用卡紓困方案。</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受理申請共 123,081 戶、12,571.30 億元(新增 34,817 戶、3,419.06 億元)，核准 122,511 戶、12,416.87 億元(新增 34,805 戶、3,401.71 億元)。</p> <p>(二)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公股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受理申請 251,515 戶、31,682.62 億元(新增 71,912 戶、12,868.27 億元)，核准 250,446 戶、31,281.79 億元(新增 73,148 戶、12,739.69 億元)；個人戶部分受理申請 28,287 戶、2,150.82 億元(新增 12,145 戶、816.51 億元)，核准 28,197 戶、2,140.41 億元(新增 12,165 戶、818.81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11,385 件(新增 6,826 件)。</p>	無	個人															
資金 寬緩 措施	紓困	<p><b>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b></p> <p>一、申請資格：</p> <p>(一) 於 110 年 5 月 1 日持有有效公益彩券經銷證。</p> <p>(二)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5 月間，有實際銷售或批購公益彩券紀錄。</p> <p>(三) 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月佣金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15%以上者。</p> <p>二、補貼基準，按佣金收入減少幅度提供差別補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780 1295 2056"> <thead> <tr> <th></th> <th>電腦型</th> <th>立即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以上</td> <td>10,000 元</td> <td>3,000 元</td> </tr> <tr> <td>25%以上，未達 30%</td> <td>8,500 元</td> <td>2,500 元</td> </tr> <tr> <td>20%以上，未達 25%</td> <td>7,000 元</td> <td>2,000 元</td> </tr> <tr> <td>15%以上，未達 20%</td> <td>5,000 元</td> <td>1,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三、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撥款 23,619 人、2 億 2,145 萬 9,500</p>		電腦型	立即型	30%以上	10,000 元	3,000 元	25%以上，未達 30%	8,500 元	2,500 元	20%以上，未達 25%	7,000 元	2,000 元	15%以上，未達 20%	5,000 元	1,500 元	無 (運用前次紓困剩餘款)	個人
	電腦型	立即型																	
30%以上	10,000 元	3,000 元																	
25%以上，未達 30%	8,500 元	2,500 元																	
20%以上，未達 25%	7,000 元	2,000 元																	
15%以上，未達 20%	5,000 元	1,500 元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元： (一) 本補貼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主動辦理審核及受理經銷商申請。 (二)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主動審核 22,253 人、受理申請 9,505 人，核撥補貼款 2 億 2,145 萬 9,500 元，予 23,619 人。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困	<b>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緩繳及租金減收 2 項措施</b> 一、 租金緩繳：承租人繳款期限 110 年 5 月至 9 月之應繳而尚未繳交之租金，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 9 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受益戶數約 2,010 戶。 二、 租金減收：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主動減租，惟減租後租金收入以不低於持有成本為原則，無須承租人提出申請，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租金減收戶數約 2,000 戶、減收金額約 1 億 5500 萬元。	無	個人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困	<b>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b>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法使用人，繳款期限為 110 年 5 月至 8 月之租金(地租)，國產署均主動延長至同年 9 月 30 日，受益戶數共 89,060 戶。	無	個人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困	<b>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10年7月至111年6月)</b> 一、出租 (一)減收機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給予減收租金2成。 (二)辦理情形： 由國產署主動就符合規定之承租人減收110年7月至111年6月應繳租金，受益承租人19.3萬餘戶，租金減少約6.4億元。 二、委託經營 (一)減收機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110年7月至111年6月應繳經營權利金減收2成。 (二)辦理情形： 由國產署主動辦理減收110年7月至111年6月應繳經營權利金，受益受託者398件，經營權利金減少約0.15億元。 三、設定地上權 (一)減收機制：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110年7月至111年6月應收地租減收2成。 (二)辦理情形：	無	個人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由國產署主動辦理減收110年7月至111年6月應繳地租，受益地上權129案(2,472戶)，地租減少約1.02億元。		
稅務 協助 措施	紓困	<p><b>所得稅</b></p> <p>一、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延長至6月30日 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可能因群聚發生疫情擴散，已公告全面延長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6月30日，所得及扣除額查調作業亦併同延長。</p> <p>二、展延醫事人員109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醫事人員近期均致力於防疫工作，公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至8月2日，使上開人員能夠安心投入防疫工作。</p> <p>三、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於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另110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規定免辦理109年度營所稅暫繳、因疫情影響經國稅局核准延(分)期繳納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110年度暫繳，無須提出申請。</p> <p>四、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疫情影響，110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一)「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7.5%計算；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94%提高為97%。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二)「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當年度收入總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12.5%計算。</p> <p>五、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者，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10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p> <p>六、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延長至6月30日 因應疫情傳播快速，為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可能衍生群聚風險，公告全面延長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6</p>	無	個人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月 30 日，所得及扣除額查調作業亦併同延長。</p> <p>七、辦理情形：</p> <p>(一) 109 年度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 645 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 99 萬件，其中分別有 224 萬件(占總件數 35%)及 26 萬件(26%)於延長期間 6 月份申報，有效達成人員分流效果。</p> <p>(二)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醫事人員於延長申報期限申報計 1,903 件，有助渠等能夠安心投入防疫工作，儘速控制疫情。</p> <p>(三) 營利事業適用紓困措施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家數 5.5 萬家、暫繳稅額 917.08 億元。</p> <p>(四)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 110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調增部分，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係併同其他類別之所得一併申報，尚無法統計個案適用情形，爰無統計資料。</p> <p>(五) 擴大書審純益率調減部分，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者，俟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結束後始有統計資料。</p> <p>(六)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延長部分，俟申報結束後始有統計資料。</p>		
稅務協助措施	紓困	<p><b>營業稅</b></p> <p>一、各地區國稅局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規定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p> <p>二、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補助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以利其資金運用並維持營運；依上開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 30 萬元為限。</p> <p>三、辦理情形：</p> <p>(一) 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部分，110 年調減 46.9 萬餘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約 5.62 億元；111 年第 1 季調減 177 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約 13.4 萬元。</p> <p>(二) 退還溢付稅額部分，10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p>	無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止，已核准 6,592 家營業人，退稅金額約 13.21 億元。		
稅務 協助 措施	紓困	<p><b>使用牌照稅</b></p> <p>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p> <p>二、配合政府因應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停徵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並主動退還溢繳稅款。</p> <p>三、辦理情形：</p> <p>(一) 申請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部分，109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車輛 406,575 輛，免徵稅額 25 億 9,410 萬餘元。</p> <p>(二) 主動辦理停徵使用牌照稅部分，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主動免徵車輛 120 輛，免徵稅額 58 萬餘元。</p>	無	個人
稅務 協助 措施	紓困	<p><b>房屋稅</b></p> <p>一、受疫情影響，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申請，就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屋稅負擔。</p> <p>二、配合政府因應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核減房屋稅，並主動退還溢繳稅款。</p> <p>三、辦理情形：</p> <p>(一) 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部分，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 5,136 件，減少 110 及 111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3,567 萬餘元及 2 億 484 萬餘元。</p> <p>(二) 主動辦理房屋稅核減部分，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核定 24,539 件，減少 110 及 111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4,533 萬餘元及 8,195 萬餘元。</p>	無	不含 對個人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稅務 協助 措施	紓困	<p><b>娛樂稅</b></p> <p>一、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之娛樂設施縮減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p> <p>二、配合政府因應疫情限制措施，關閉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停徵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業期間之娛樂稅，並主動退還溢繳稅款。</p> <p>三、辦理情形：</p> <p>(一)申請核減查定娛樂稅部分，109年3月起至111年5月31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13,098家，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1億2,799萬餘元。</p> <p>(二)主動辦理停徵娛樂稅部分，截至111年5月31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23,813家，減少稅額約3億7,202萬餘元。</p>	無	不含 對個人 措施
稅務 協助 措施	紓困	<p><b>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b></p> <p>一、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限或期數，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之適用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p> <p>二、新增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機關上班時間內得以「電話方式」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避免民眾臨櫃或外出造成群聚染疫風險。</p> <p>三、110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對於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繳納困難情形者，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p> <p>四、辦理情形：</p> <p>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各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案件10,540件，應納稅額105億1,525萬餘元；核准分期案件23,518件，應納稅額293億2,425萬餘元。</p>	無	個人

(三)1.0-3.0 措施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 困 / 振 興	<p>一、公股銀行配合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振興措施，鎖定中小與微型企業，以低利、拉長天期、線上申辦、快速撥款為四大要素因應辦理；針對個人戶亦提供信貸、信用卡紓困方案。</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截至 110 年 6 月 3 日，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受理申請共 88,264 戶、9,152.25 億元，核准 87,706 戶、9,015.16 億元。</p> <p>(二) 截至 110 年 6 月 3 日，公股銀行自辦方案提供紓困，企業戶部分受理申請 179,603 戶、18,814.35 億元，核准 177,298 戶、18,542.1 億元；個人戶部分受理申請 16,142 戶、1,334.31 億元，核准 16,032 戶、1,321.59 億元；信用卡緩繳核准 4,559 件。</p>	無	個人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 困	<p>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緩繳及租金減收 2 項措施：</p> <p>一、 租金緩繳：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承租人有緩繳租金需求者，109 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 109 年 12 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109 年度受理申請 19 件，緩繳 1,207.72 萬元。</p> <p>三、 租金減收：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應繳租金減收 2 成，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主動減租，惟減租後租金收入以不低於持有成本為原則，無須承租人提出申請，受益承租人 2,012 戶，減收租金收入 1 億 8,566 萬元。租金減收措施延長至 110 年 6 月底，110 年 1 月至 6 月租金減收戶數約 1,969 戶、減收金額 7,492 萬元。</p>	無	個人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 困	<p><b>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b></p> <p>一、申請資格：</p> <p>(一) 於 109 年 3 月 1 日持有有效公益彩券經銷證。</p> <p>(二)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5 月間，有實際銷售或批購公益彩券紀錄。</p> <p>(三) 109 年 3 月至 5 月各月佣金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15% 以上者。</p> <p>二、補貼基準，按佣金收入減少幅度提供差別補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4 1765 1295 2038"> <thead> <tr> <th></th> <th>電腦型</th> <th>立即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以上</td> <td>10,000 元</td> <td>3,000 元</td> </tr> <tr> <td>25% 以上，未達 30%</td> <td>8,500 元</td> <td>2,500 元</td> </tr> <tr> <td>20% 以上，未達 25%</td> <td>7,000 元</td> <td>2,000 元</td> </tr> <tr> <td>15% 以上，未達 20%</td> <td>5,000 元</td> <td>1,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三、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撥款 23,876 人、1 億 6,952 萬 5,000</p>		電腦型	立即型	30% 以上	10,000 元	3,000 元	25% 以上，未達 30%	8,500 元	2,500 元	20% 以上，未達 25%	7,000 元	2,000 元	15% 以上，未達 20%	5,000 元	1,500 元	4.98 億元	個人
	電腦型	立即型																	
30% 以上	10,000 元	3,000 元																	
25% 以上，未達 30%	8,500 元	2,500 元																	
20% 以上，未達 25%	7,000 元	2,000 元																	
15% 以上，未達 20%	5,000 元	1,500 元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元： (一)本補貼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受理，依受託執行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提結案報告，截至 11 月 5 日止，計核撥補貼款 17,121.45 萬元，予 24,189 人。 (二)惟嗣後另有 313 人申請放棄補貼，並繳回 168.95 萬元。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困	<b>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b> 一、申請資格條件： (一) 稅籍登記為菸酒零售、菸草製品零售攤販、國產菸酒批發或進口菸酒批發，且無其他營業項目。 (二) 109 年 1-6 月營業額較 107 年之後任一月(期)比較衰退達 50% (三) 未領取其他機關性質相同補貼。 二、補貼方式：薪資補貼為每位正職員工每月補貼薪資 40%，上限 2 萬元，最多補貼 3 個月(109 年 4-6 月)；營運資金補貼為按員工數每人 1 萬元計算一次性補貼。 三、本補貼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截止受理，計有 2,103 家業者遞件申請，自行撤回申請 348 件，因資格、條件不符及重複請領補貼退件計 1,619 件，核准 136 件，撥款 2,612 萬 8,400 元。	1.97 億元	不 含 對 個 人 措 施 / 紓 困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困	<b>109 年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b>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法使用人有緩繳租金需求者，109 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 109 年 12 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109 年度受理申請 218 件，緩繳 2 億 2,262 萬元。	無	個人
資 金 寬 緩 措施	紓困	<b>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b> 一、出租： (一) 減收機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給予減收租金 2 成。 (二) 辦理情形：由國產署主動就符合規定之承租人減收 109 年全年及 110 年 1 月至 6 月應繳租金，受益承租人 19.1 萬餘戶，租金減少約 8.99 億元。 二、委託經營： (一) 減收機制：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經營 109 年全年及 110 年 1 月至 6 月應繳經營權利金減收 2 成。 (二) 辦理情形：由國產署主動辦理減收 109 年全年及 110 年 1 月至	無	個人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6 月應繳經營權利金，受益受託者 416 件，經營權利金減少約 2,120 萬元。</p> <p>三、設定地上權</p> <p>(一) 減收機制：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 109 年全年及 110 年 1 月至 6 月應收地租減收 2 成。</p> <p>(二) 辦理情形：由國產署主動辦理減收 109 年全年及 110 年 1 月至 6 月應繳地租，受益地上權 110 案(2,245 戶)，地租減少 1 億 105 萬元。</p>		
稅務協助措施	紓困	<p><b>所得稅</b></p> <p>一、綜合所得稅第一批退稅提前一個月於 6 月底退稅</p> <p>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退稅案件，提前 1 個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退稅，第 1 批退稅案件之適用範圍為 109 年 6 月 1 日前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語音回復、5 月 11 日前向戶籍地國稅局以紙本申報(包括人工、二維條碼及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的案件。</p> <p>二、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延長至 6 月 30 日</p> <p>鑑於本次疫情至今仍然嚴峻，為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可能因群聚發生疫情擴散，已公告全面延長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6 月 30 日，所得及扣除額查調作業亦併同延長，提前退稅期程及條件維持不變。</p> <p>三、109 年 4 月 21 日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p> <p>四、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但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如有依規定應更正之情形者，應併同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調整上開估計虧損數額，並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五、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p>	無	個人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經國稅局核准延(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無須再提出申請。</p> <p>六、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者，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計算。</p> <p>七、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p> <p>(一)「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2.5%計算；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94%提高為 96%。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p> <p>(二)「非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2.5%計算。</p> <p>八、辦理情形：</p> <p>(一)綜合所得稅提前核定退稅部分，10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適用第 1 批退稅案件 221 萬件，金額 351 億元，第 2 批退稅案件 74 萬件，金額 119 億元，第 3 批退稅案件 29 萬件，金額 34 億元，共計 324 萬件，金額 504 億元，提前退稅有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獲得更多資金運用，減輕民眾經濟壓力。</p> <p>(二)申報期限延長部分，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初步統計，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 639 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 96 萬件，其中分別有 228 萬件(占總件數 36%)及 24 萬件(25%)於延長期間 6 月份申報，有效達成人員分流效果。</p> <p>(三)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免納所得稅部分，109 年 5 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步評估稅收損失約 54.72 億元。各機關因應疫情發展持續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將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滿辦理實施成效評估。</p> <p>(四)營利事業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項目部分，係併同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減除項目一併申報，申報書未拆分明細項目，爰無統計資料。</p>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p>(五) 營利事業適用紓困措施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家數 4.6 萬家、暫繳稅額 848.58 億元。</p> <p>(六) 營利事業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計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家數計 39,872 家，調減稅額 2.5 億元。</p> <p>(七) 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係併同其他類別之所得一併申報，尚無法統計個案適用情形，爰無統計資料。</p>		
稅務協助措施	紓困	<p><b>營業稅</b></p> <p>一、各地區國稅局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主動依規定視營業人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其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p> <p>二、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紓困相關補助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以利其資金運用並維持營運；依上開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 30 萬元為限。</p> <p>三、辦理情形：</p> <p>(一) 109 年第 1 季調減 48.2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1.9 億元；第 2 季調減 48 萬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0.4 億元；第 3 季調減 348 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79.5 萬元；第 4 季調減 354 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80.5 萬元。110 年第 1 季調減 638 家營業人，調減營業稅額 92.7 萬元。</p> <p>(二) 退還溢付稅額部分，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已核准 4,281 家營業人，退稅金額為 8 億 9,048 萬餘元。</p>	無	不含對個人措施
稅務協助措施	紓困	<p><b>使用牌照稅</b></p> <p>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免徵車輛 230,246 輛，稅額 15 億 3,849 萬餘元。</p>	無	個人
稅務協助	紓困	<p><b>房屋稅</b></p> <p>一、受疫情影響，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申請，</p>	無	不含對個

類別	紓困/ 振興	項目	經費	備註
措施		<p>就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部分，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屋稅負擔。</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核定 3,465 件，減少 109 及 110 年期房屋稅分別為 8,986 萬餘元及 1 億 4,597 萬餘元。</p>		人 措 施
稅 務 協 助 措施	紓困	<p><b>娛樂稅</b></p> <p>一、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娛樂設施縮減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受理申請 11,286 家，減少查定課徵娛樂稅額約 9,610 萬餘元。</p>	無	不 含 對 個 人 措 施
稅 務 協 助 措施	紓困	<p><b>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b></p> <p>一、對於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納稅捐者，明定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不限應納稅額，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俾供稅捐稽徵機關加速審理。</p> <p>二、辦理情形：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各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案件 20,346 件，應納稅額 172 億 5,741 萬餘元；核准分期案件 21,594 件，應納稅額 289 億 1,182 萬餘元。</p>	無	個人